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5〕11号

关于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安市吉安县青年创业孵化园

邮编：343100 联系人：肖莹兰 联系电话：13590906951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安县青年创业孵化园

被投诉人：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三楼

邮编：343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相关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县城北新区吉安大道68号亿都家居博览城
30-415室

邮编：343100 联系人：赖志峰 联系电话：19169799006

本机关已收悉投诉人就吉安县教体局《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JXSZXZFCG2025Y37)提出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预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投教室品牌型号：九牛极光 JN-002A-A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1. 依法对被投诉人的答复进行审查，认定其答复证据不足，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2. 责令被投诉人重新对我司质疑事项作出明确、合理且证据充分的答复。3. 核查预中标单位所投教室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应该做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推荐排序顺延中标单位。

三、审查意见

投诉事项：本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函调取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显示：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佛山市九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型号规格为 JN - 002A - A 的产品是微晶设计，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第一条明确要求 “LED 教

室灯采用格栅防眩设计”。经对比，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四、法律依据及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 LED 教室灯需采用格栅防眩设计，这属于实质性要求。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为微晶设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1. 认定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无效，撤销合同；
2. 依据《吉县财采监处〔2025〕1 号》决定，因评审程序违法，致使“评审意见无效”。对投诉人的“按推荐排序顺延中标单位”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